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准则第 21 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依据准则第 21 号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第 21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对于准则第 21 号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该准则基本沿袭了现行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第 21 号。本公司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会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